

股票简称:天元股份 股票代码:003003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周伟伟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天创投97.50%出资份额	367.50	367.50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天之宝1.58%出资份额	1.58	1.58
何小明	监事	持有天创投2.50%出资份额	12.50	13.00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天之宝2.50%出资份额	12.50	12.50
廖俊伟	监事会主席	持有天创投1.25%出资份额	6.25	6.2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周伟伟直接持有公司5,850.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4.15%,并通过天创投投资公司发行前3.77%的股权,周伟伟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合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应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适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周伟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委托理财、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伟伟和罗素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或罚金,公司因此不受任何处罚。

2、发行人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或罚金,公司因此不受任何处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4,420万股,安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流通股占比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1%。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2倍(每股收益按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公布的网下认购,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4,991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申购摇号,将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50%由网下回收至网上,回收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收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7389776%,有效申购数量为4,042,240,045倍。

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040股,包销金额为859,109.60元,包销比例为1.81%。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515.92万元(不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3,061.89
审计、验资费用	594.34
律师费用	32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6.98
股权登记及其他发行手续费	17.24
合计	4,515.92

每股发行费用:1.02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为46,36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515.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9.88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58元/股(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6元/股(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报告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粤字(2020)第440Z1601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致同粤字(2020)第440Z11203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重大”以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个月内完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

二、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业绩正常,主要业务和未来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六)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755-23972620

传真 0755-23972620

保荐代表人 曹祥麟、李强

项目协办人 李强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 特别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解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词义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承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伟伟、罗素玲夫妇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前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伟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罗素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素玲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廖俊伟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七)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八)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九)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一)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二)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三)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四)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五)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六)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七)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八)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九)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创投、泰旁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全部锁定期间公司股票价。

(1)公司回购  
公司回购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取得上年度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50%;每次连续不超过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启动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所得的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25%,但不得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3年内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二、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孰高为准)。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出具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